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 2019年11月7日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告、2020年4月8日公告及2020年8月31日公告及(ii) 2020年5月5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2019年11月7日公告及2020年3月19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並設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各總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即現有年度上限的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於2022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日清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i) 2019年11月7日公告、2020年3月19日公告、2020年4月8日公告及2020年8月31日公告及(ii) 2020年5月5日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誠如2019年11月7日公告及2020年3月19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並設定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各總協議為期三年，並可於屆滿後再續期三年。由於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即現有年度上限的屆滿日期)後繼續進行，於2022年12月13日，董事會議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023年至2025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

1.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2017年12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除非及直至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承諾後終止或由訂約方提前至少90天以書面方式共同終止。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重續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2020年12月11日起計續期三年。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3年12月10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自2023年12月1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日清日本將繼續向本集團授出：

- (a) 非獨家許可，以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進行本集團業務及出口印有及／或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之產品時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及
- (b) 非獨家許可，以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分銷印有日清湖池屋商標之本集團產品時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

本集團應付日清日本之使用費應分別維持為使用於香港及中國所製造的日清商標及技術之產品銷售淨額之2.5%及0.5%。本集團就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應付之使用費亦將維持為本集團使用日清湖池屋商標產品銷售淨額之0.5%。使用費率乃由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訂約方彼此同意釐定。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之許可已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使用費總額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應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使用年費將分別不超過34.0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向日清日本支付之過往使用費金額；(ii)本集團產能之預期擴張；及(iii)本集團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以及日清湖池屋商標的產品之預期銷售額而釐定。

(v) 重續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製造及銷售即食麵及其他產品時使用日清商標及技術。日清日本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授權本集團使用的技術包括有關製造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等本集團產品之技術知識及資料，例如生產廠房建設資料、廠房及機器安裝規範、原材料規格、製造工序及質量控制工序等。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擴充其於「日清」及「湖池屋」之聯合品牌項下銷售零食及洋菓子之業務。董事認為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之日清商標及技術及日清湖池屋商標許可延續將有助本集團借助「日清」及「湖池屋」品牌的聲譽，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未來擴張。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因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零食供應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關連附屬公司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零食供應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時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零食供其轉售。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重續零食供應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續期三年。零食供應協議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零食供應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零食供應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湖池屋食品供應零食供其轉售。零食供應協議項下零食採購價格將參考零食之生產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率釐定。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零食銷售已收日清湖池屋食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2.4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零食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46.0百萬港元、51.0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零食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零食生產線之估計產能；及(iii)本集團零食之預期需求增加而釐定。

(v) 重續零食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重續零食供應協議與本集團不斷增加非即食麵產品分類銷售收益收入來源之努力相符，並預料本集團零食之產品組合將變得更加豐富，而本集團相信此將加強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先將零食銷售予日清湖池屋食品，由日清湖池屋食品負責推廣及宣傳零食，然後再將該等產品銷售予日清食品香港供其轉售予本集團分銷商乃是本公司與湖池屋經公平磋商後之商業安排。有關日清湖池屋食品與日清食品香港之間交易之更多詳情，請參閱「3.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一段。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湖池屋擁有34.00%，後者由日清日本擁有45.12%。因此，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根據零食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集團內關連交易。

由於零食供應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零食供應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i) 背景

日清食品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湖池屋食品訂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時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向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及洋菓子，以在香港、澳門及在中國轉售。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重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續期三年。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日清湖池屋食品同意向日清食品香港供應零食及洋菓子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轉售。日清食品香港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應付日清湖池屋食品之採購價格將參考日清湖池屋食品就相關產品產生的採購成本另加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率釐定。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日清食品香港就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已付日清湖池屋食品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0.6百萬港元、43.2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7.0百萬港元、107.0百萬港元及118.0百萬港元。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零食及洋菓子之預期需求及銷售額增加釐定。

(v) 重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日清食品香港自2015年以來在本集團內部一直負責執行香港銷售職能，透過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香港的銷售活動併入日清食品香港，本集團可受惠於其銷售單位之簡化管理及效率。因此，董事認為繼續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日清湖池屋食品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下之集團內關連交易。有關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關連性詳情，請參閱上文「2. 零食供應協議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由於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時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重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續期三年。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本集團就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供應之原材料製成品應付之採購價格將參考該原材料及製成品之成本總額另加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之利潤率釐定。董事確認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徵收之採購價格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徵收之價格。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就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已付日清日本集團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68.4百萬港元、167.1百萬港元及128.8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應付日清日本集團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86.0百萬港元、190.0百萬港元及193.0百萬港元。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產能；及(iii)根據當前市況，本集團產品之預期銷售額(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影響)而釐定。

(v) 重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供應予本集團之原材料主要包括調味料、食用油、添加劑及麵粉。本公司認為透過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將使本集團能夠更迅速地接觸日本供應商，而且聯同日清日本集團作出大宗採購時可受惠於較低之採購成本。另一方面，採購自日清日本集團之製成品主要包括麵條產品、洋菓子及零食。董事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採購該等製成品以轉售予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之分銷商(本集團已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基於上述，繼續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之安排可視作對本集團有利。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日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時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重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續期三年。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日清日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若干原材料及製成品。日清日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價格將參考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之生產成本另加經公平原則協定之利潤率計算。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就原材料及製成品供應已收日清日本集團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93.0百萬港元、116.9百萬港元及86.7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應收日清日本集團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84.0百萬港元、188.0百萬港元及192.0百萬港元。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產能；及(iii)日清日本集團對本集團所供應之原材料及製成品(包括包裝材料、麵類產品及零食)之預期需求增加釐定。

(v) 重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供應予日清日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即食麵及零食。本公司認為，向日清日本供應原材料及製成品可令本集團享受更低之採購成本。此外，董事認為向日清日本集團供應製成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類似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所訂立之條款進行。基於上述，繼續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視作對本集團有利。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訂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滿時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常規之食物安全測試。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重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續期三年。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及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及生產設施進行食物安全測試，以確保其符合指定質量及安全標準。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應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之服務費用乃根據公平磋商釐定，其費用率較提供類似服務之獨立第三方所徵收者為低。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提供食物安全測試已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應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9.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對食物安全測試之估計需求量釐定。

(v) 重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進行食物安全測試更具成本效益，因為其於即食產品之食物安全範疇經驗豐富，且其提供優質服務。另外，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徵收的服務費用率較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徵收者更為優惠。基於上述，繼續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視作對本集團有利。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由日清日本擁有95%股權，故為日清日本之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總研究服務協議

(i) 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與日清日本訂立總研究服務協議，自2020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可於屆滿時自動再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

由於預期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2023年3月31日後繼續進行，董事會議決重續總研究服務協議，自2023年4月1日起計再續期三年，而總研究服務協議之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ii) 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中國的原材料、設施及供應商以提升日清日本的研發能力(「研究服務」)。日清日本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將參考按公平基準交易時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應收取的費用而釐定，當中計及研究計劃的規模及內容等相關因素。

(iii)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提供研究服務已收日清日本之交易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iv)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集團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應收日清日本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多項考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過往交易金額；(ii) 本集團將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的估計使用率；及(iii) 在已考慮到本集團的專長及經驗下市場上提供的相若研究服務費用。

(v) 重續總研究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研究服務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運用其現有業務資源，以拓展收入來源。此外，提供研究服務將增強日清日本的整體研發能力，而鑒於本集團可利用日清日本的先進研發技術，這可反過來讓本集團獲益，例如促進即食麵產品的生產。基於上述，繼續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視作對本集團有利。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清日本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2.05%，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總研究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研究服務協議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總研究服務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總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總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重續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與本集團、日清日本集團、日清湖池屋食品及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有關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專注於優質即食麵細分市場的知名食品公司，旗下眾多品牌不僅知名度高，且廣受顧客喜愛。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包括冷凍點心及冷凍麵條在內之優質冷凍食品，以及銷售包括蒸煮袋裝產品、零食、礦泉水、醬料及蔬菜產品在內之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

日清日本是世界最大之即食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除即食麵外，日清日本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產品，包括冷藏及冷凍食品、零食、洋菓子及飲料產品。

日清湖池屋食品主要從事以「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買賣零食及洋菓子。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主要從事提供食品安全相關專業測試及分析。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11月7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本集團於(i)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ii)零食供應協議；(iii)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iv)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v)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及(vi)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2020年3月19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總研究服務協議及截至2020年、2021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0年4月8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0年5月5日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0年8月31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以及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i) 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ii) 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食供應協議；(iii) 2019年11月7日公告(經修訂及誠如2020年8月31日公告所述)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iv) 2019年11月7日公告(經修訂及誠如2020年4月8日公告及2020年5月5日通函所述)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v) 2019年11月7日公告(經修訂及誠如2020年8月31日公告所述)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vi) 2019年11月7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及(vii) 2020年3月19日公告所述，截至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研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情況而定)之預計年度最大值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於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湖池屋」	指	湖池屋，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77年1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2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包括(i)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ii)零食供應協議；(iii)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iv)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v)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vi)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及(vii)總研究服務協議
「質量管控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於2017年11月21日就提供質量管控支援服務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原材料及產品銷售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17年11月21日就銷售原材料及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日清食品香港」	指	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於1948年9月4日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9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日清日本集團」	指	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日清湖池屋食品」	指	日清湖池屋(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湖池屋分別擁有66%及34%股權
「日清湖池屋商標」	指	日清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日清」及「湖池屋」聯合品牌之若干商標及標誌，並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不時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	指	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日清日本分別擁有5%及95%股權
「日清商標及技術」	指	日清日本集團所擁有之「日清」若干商標及標誌及有關製造及銷售即食麵產品、冷凍食品、零食及洋菓子等本集團產品之技術知識及資料，並根據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不時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年度最大值
「總研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清日本於2020年3月19日就本集團向日清日本提供研究服務訂立之總研究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零食及洋菓子採購協議」	指	日清食品香港與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7年11月21日就採購零食及洋菓子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零食供應協議」	指	日清湖池屋食品與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就供應薯片產品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及商標許可協議」	指	於2017年11月21日就日清日本向本集團授出日清商標及技術及日清湖池屋商標訂立之總協議(於2019年11月7日重續)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